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而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家具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  
二、乙方應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五、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

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
-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其住宿契約當然終止，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贍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贍餘住宿費用。
- 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
- 三、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 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 第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借用磁卡、鑰匙、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

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宿舍別 Dormitory		寢室別 Bedroom No.			
乙方 Party B		法定代理人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甲方 Party A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校長蘇慧貞 President Huey-Jen Su	代理人 Acting Representative	住宿服務組組長邱淑華 Chief of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Chiu, Su-Hua

\*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This contract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Appendix: Price List of Dormitory Property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單人床 Single Bed	1	\$ 8,000	書桌 Desk	1	NT\$ 7,000	
椅子 Chair	1	NT\$ 600	木門 Wooden Door	1	NT\$ 3,000	
衣櫥 Closet	1	NT\$ 6000	百葉窗(窗簾) Window Blinds (Curtain)	1	NT\$ 1,500	
紗窗 Screen Window	1	NT\$ 800	蓮蓬頭 Shower Nozzle	1	NT\$ 500	
電扇 Electric Fan	1	NT\$ 1500	燈座 Desk Lamp	1	NT\$ 1,100	
抽屜 Drawer	1	NT\$ 750	毛巾架 Towel Rack	1	NT\$ 400	
書架 Bookshelf	1	NT\$ 1,000	冰箱 Refrigerator	1	NT\$ 6,000	
鏡子 Mirror	1	NT\$1,100	冷氣相關設備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Appliances	1	NT\$ 24,000 依各宿舍價格為準 Prices vary with different dormitories	
門鎖 Door Lock	1	NT\$ 300	冷氣遙控器 (不含電池) Air-Conditioner Remote Control (with no battery)	1	一般 Normal	NT\$ 800
					變頻 Inverter	NT\$ 1200
鋁門框 Aluminum Door Frame	1	市價 Market Price	冷氣電力卡		NT\$100	

說明: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

3.宿舍財產清單依據各宿舍實際狀況執行之。